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增加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包商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蓝筹
690002 A类 690202 C类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强债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内需
690006 A类 690206 C类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信用债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景气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中证指数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民生红利

说明：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

二、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用。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单次转入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设置如下：

4.1 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之间相互转入转出，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2 由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需、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转出至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时，不论转入A类或C类，申购补差费率均为0；

4.3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7%	1.50%
100万≤M<200万	0.5%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4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内需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内需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0.7%	1.50%
50万≤M<100万	0.2%	1.00%
100万≤M<500万	0	0.50%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4.5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转出至民生中证内地指数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和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和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4%	1.20%
100万≤M<200万	0.4%	1.00%
200万≤M<500万	0.2%	0.50%
M≥500万	0	每笔1000元

4.6 由民生强债和民生信用债之间相互转入转出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强债A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和民生信用债C、民生信用债A转出至民生强债A和民生强债C的申购补差费率	民生强债C转出至民生信用债A、民生信用债C转出至民生强债A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	0.8%
100万≤M<200万	0	0.5%
200万≤M<500万	0	0.3%
M≥500万	0	每次1000元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基金范围详见本公司公告。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公告。

11、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及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额限制。

12、基金转换业务与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优先级等同。

1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4、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16、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三）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转换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关系二维表

转出基金 \ 转入基金		690001 民生蓝筹	690002 民生强债A	690202 民生强债C	690003 民生精选	690004 民生稳健	690005 民生内需	690007 民生景气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690001	民生蓝筹	×	√	√	√	√	√	√	√	√	√
690002	民生强债A	√	×	×	√	√	√	√	√	√	√
690202	民生强债C	√	×	×	√	√	√	√	√	√	√
690003	民生精选	√	√	√	×	√	√	√	√	√	√
690004	民生稳健	√	√	√	√	×	√	√	√	√	√
690005	民生内需	√	√	√	√	√	×	√	√	√	√
690007	民生景气	√	√	√	√	√	√	×	√	√	√
690008	民生中证指数	√	√	√	√	√	√	√	×	√	√
690006	民生信用债A	√	√	√	√	√	√	√	√	×	×
690206	民生信用债C	√	√	√	√	√	√	√	√	×	×
	说明：√为支持转换，×为限制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内蒙古地区：0472-96016

北京地区：010-96016

宁波地区：0574-967210

深圳地区：0755-967210

成都地区：028-65558555

公司网站：www.bsb.com.cn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邮编：01403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2年9月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2-03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8号）文核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4,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639.4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2011）中勤验字第07047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168,923.7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46,715.69万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2011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合作开发一类创新药物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800万元合作开发一类新药。

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软胶囊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361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亿粒的软胶囊车间项目。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9,754.69万元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三、对外投资及项目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980.21万元投资建设"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项目实施方式是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4980.21万元人民币，包括建设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十万亩（其中规范化种养示范基地1万亩）和一个中药材加工厂，开展当地野生中药材的开发以及连翘、酸枣仁、香加皮、蝎子、柴胡等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加工业务。项目首期由公司以超募资金2,000万元在涉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涉县茂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涉县茂源"），并由涉县茂源负责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其余资金2980.21万元公司将根据涉县茂源的经营需要，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分批投入使用。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涉县茂源初始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涉县茂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的研发、种养殖、收购、加工与销售（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地址拟选择在河北邯郸涉县经济开发区。

（三）"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的说明

2012年8月29日，公司与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中药材种养殖开发加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即为该框架协议内容的具体实施。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①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一家现代医药企业，拥有通心络、连花清瘟、参松养心等多个市场潜力巨大的专利中药品种，对于连翘、酸枣仁、全蝎等主要原料需求巨大。公司在涉县建立中药材基地，开发当地盛产的产量丰富、质量可靠的野生中药材资源，将保证公司的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使原材料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涉县历来就有种植中药材的传统，该县地处深山区，污染少、气候独特，非常适宜中药材生长，连翘、酸枣仁、全蝎、柴胡、远志、冬凌草、五灵脂等资源遍布全县，依托独特的地理气候资源优势，县委、县政府提出了"建设以太行山大宗道地药材为重点的规范化道地药材种植抚育基地，打造冀南太行药谷"的发展规划和思路。但由于受传统生产方式和传统种植习惯的束缚，良种的培育、引进和示范、推广力度不够，对已推广的中药材由于面积产量规模小，生产周期长，远远不能适应市场对中药材生产产品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药材生产面临新的形势，以中药材为原材料的中成药品已上千种，药材销售市场看好，原材料严重不足，产品供不应求。

为此，公司决定在当地尽快建设规模型中药材基地，依靠科技进步，优化品种结构，着力解决增加中药材产前投入问题，可以同时提高涉县中药材种植面积及种植水平，形成基地规模品牌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化进程。

②项目建设的意义

公司从稳定和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出发，将建立药材原料基地与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结合起来，发挥自身在资金和市场运作上的优势，积极参与中药材生产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建设一个产量稳定、质量可靠的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将野生道地药材用于中成药生产，因地制宜积极发展优质中药材生产，为中成药生产提供质量稳定、无污染的生产原料，降低企业生产及采购成本，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将中药材生产与工业企业原料基地、商业企业货源基地建设结合起来，最终实现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发展，对于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有积极作用。

3、项目实施主体

涉县茂源中药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计划总投资4980.21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5、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期限及建设内容

①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择在河北邯郸涉县。

②建设内容、规模

①充分利用河北涉县丰富的野生中药材资源，依托涉县偏城镇野生连翘资源分布密集区2-3万亩，结合香加皮、蝎子、酸枣、柴胡等野生资源分布较为密集区域，建设野生与人工种养殖结合的规范化种养殖基地十万亩，开展连翘、酸枣仁、香加皮、蝎子、柴胡等中药材人工抚育增殖技术研究，进行种植和养殖，预计达产后实现年产干品连翘1000吨；酸枣仁200吨；香加皮80吨；全蝎35吨；柴胡50吨。

②建设中药材加工厂1个，主要产品为：连翘、酸枣仁、香加皮、全蝎、柴胡等。

③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1年（2012年11月--2013年10月）。

④投资规模及资金用途

本项目总投资4980.21万元，资金用途包括基地建设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和流动资金等。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区中药材开发的主要制约因素有：

①中低产田面积大，肥力不足、山坡地分布范围广，灌排渠系不完善，机械化水平低，用传统种植方法来实现单产是这一区域目前生产中的主要手段。

②粗放经营方式突出，现代生产管理化程度低。受传田间内部基础设施较差，先进的农业、农机适用新技术得不到及时有效的推广和运用，优质农产品生产因缺乏科学的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技术而达不到预期效果，市场竞争能力弱。

③项目区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率日趋增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弱，农业生产风险加大。

针对上主要制约因素，公司对其治理的主要应对措施为：

①实行综合治理，集中连片规模开发；

②走科技创新之路，通过扶持大量引进优质适用的中药材品种实行筛选、繁育和推广，大力推广农业综合科技措施，在项目区逐步实现良种化、规范化、科学化中药材生产模式；

③走可持续发展道路，进一步改善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大力推广中药材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发展无公害、无污染的绿色中药材产品，把用地与养地结合起来，以求土地的永续利用；

④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增加投入实行示范带动，不断提高劳动者素质，利用先进、适用科技和优良品种，促进推广和普及。

五、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6483.06万元，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8.46%，投资回收期4.90年（含建设期）。项目投资方案合理，财务分析可行。

该项目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从长期看，建立规范化、规模化的种养基地，不仅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带动当地经济发展，而且通过该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一个产量稳定、质量可靠的原材料供应基地，将野生道地药材用于中成药生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2012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中信证券对以岭药业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中药材野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50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6日上午10: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新生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97,605,5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意大利SELI公司并受让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资意大利SELI公司375,194股股份及受让SELI公司股东Remo Giuseppe Pietro Grandori持有的66,210股股份。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SELI公司441,404股股份，占增资后SELI公司总股本的32.26%，总投资额约2,000万欧元。

表决结果：赞成97,605,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聂学民、李长桦

3、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51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9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锦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融资租赁服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天津锦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厂商租赁合作，即为公司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采购公司产品的服务模式、融资租赁服务额度为2亿元/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2-052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9月6日，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7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3.9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44.06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8,078.0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了《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港口专业支行于2010年8月15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事宜，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于2012年1月6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监管。

2. 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8月31日，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为6,849.46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0,744.06万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总投资额32,666.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58,078.06万元。截至2011年5月11日，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059.43万元，扣除项目尾款1,610.20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34万元，结余资金为5,239.26万元（含利息收入243.2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减：应支付供应商和施工方设备及工程款项	募投项目节余金额
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	16,666.00	11,939.34	1,274.20	3,452.46
研发中心项目	4,000.00	2120.09	336.00	1,543.9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小计	32,666.00	26,059.43	1,610.20	4,996.37
加：募集资金项目利息收入				243.23
减：募集资金项目手续费等支出				0.34
募投项目最终节余金额				5,239.26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采用招标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基建投入；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

五、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现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239.2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计划在2012年9月14日之后将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

按照公司在2012年9月14日之后将结余募集资金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截止2012年9月14日，公司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使用结余募集资金5,239.2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业通联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10%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5,239.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业通联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基于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同意天业通联实施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2--03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概要：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志泽先生通知，其于2012年9月4日-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347,750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11.051元。

一、股东介绍

吴志泽：中国国籍，男，1960年9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永嘉县华侨西服厂厂长、政协永嘉县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报喜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保大和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文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七届民建浙江省委会常务委员、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永嘉工商联合会主席，是本公司的创始人。

二、买入计划

股东吴志泽先生自买入事实发生之日（2012年9月4日）起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且不低于100万股。资金来源为自筹，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三、买入目的

股东吴志泽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全面深刻的认识，对本公司实施的"多品牌、多系列"的运营策略、打造新的商业营运格局、实现品牌集群的未来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念和强烈信心所作出的决定。增持行为将使公司大股东与公司发展方向更加高度一致，为公司、股东都将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买入期间

股东吴志泽先生于2012年9月4日-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347,750股本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11.051元。

五、买入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的方式进行。

六、股东吴志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变化情况

股东吴志泽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票前直接持有公司57,776,000股份，通过报喜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6,351,010股份，通过本次增持347,750股本公司股票，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余额为124,47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6%。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买入股票前，股东吴志泽先生已将买入计划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股份购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的规定。

2、股东吴志泽先生承诺：在买入公司股票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吴志泽先生将在买入公司股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股东吴志泽先生本次买入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吴志泽先生买入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2-3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9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志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魏晓天提名，同意聘任钟志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钟志翔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钟志翔任职资格合法，并对钟志翔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钟志翔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钟志翔简历：

钟志翔，男，汉族，1965年4月生，四川浦江人，1982年参加工作，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

主要工作简历：

1982.01-1986.10　新疆空军第八飞行学院战士

1987.02-1987.10　在五通桥发电厂电气分场工作

1987.10-2000.08　在乐山电业局城区供电局工作，先后担任城区供电局生技科长、营销科长、生产副局长

2000.08-2008.01　乐山电业局沙湾供电局局长

2008.01至今　四川川投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21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披露与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尖山光电"）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详见公司临2012-015号公告）。

2012年9月5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了《尖山光电或退出*ST北生重组》文章，报道称：由于存在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的变动，尖山光电重组ST北生已接近流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尖山光电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还在履行中，但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太阳能光伏全行业收益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本次重组未能取得实质性的推进。

目前，公司与尖山光电就重组的下一步工作还在协商中，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由于尖山光电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核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